（上接B115版）

2、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697,000.00	5.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6,063,287.80	4.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477,000.00	28.98
6	中期票据	50,810,000.00	5.8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7,939.30	0.03
8	同业存单	330,627,000.00	38.25
9	其他	-	-
10	合计	717,962,227.10	83.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354015	13南电 MTN002	500,000	50,810,000.00	5.88
2	011754026	17浦东土地 SCP001	400,000	40,116,000.00	4.64
3	041769004	17国家核电 CP001	300,000	30,036,000.00	3.47
4	041751007	17闽沿江 CP001	300,000	30,027,000.00	3.47
5	011761025	17皖投集 SCP001	300,000	30,006,000.00	3.4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3,486.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84,045.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61,327.7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428,859.7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0.15%	2.58%	0.32%	0.45%	-0.17%
2017年上半年度	4.99%	0.12%	4.18%	0.30%	0.81%	-0.18%
2016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2.29%	0.08%	3.81%	0.53%	-1.52%	-0.45%

(2)、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4%	0.15%	2.58%	0.32%	0.36%	-0.17%
2017年上半年度	4.79%	0.12%	4.18%	0.30%	0.61%	-0.18%
2016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0.20%	0.06%	0.30%	0.13%	-0.10%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6月30日）

（1）. 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注：图示日期为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2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 交银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注：本基金自2016年12月27日起增加C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16年12月29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0.8%)＝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40,000－317.46)/1.040＝38,156.29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38,156.2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3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32%)＝99,681.02元

申购费用＝100,000－99,681.02＝318.98元

申购份额＝(100,000－318.98)/1.040＝95,847.13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847.1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1.040＝96,153.8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6,153.85份C类基金份额。

（3）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6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赎回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七）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八）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2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一体医疗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中珠医疗为支持一体医疗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一体医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9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12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提供担保累计：7.1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一体医疗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11B01、11B02、11B03、11B04

法定代表人：刘丹宁

注册资本：9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自动控制设备、数字影像、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动化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及租赁设备的残值处理、上门维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经济信息咨询；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网站建设、网络推广服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二类、三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销售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三类医疗器械；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设备及器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1,121,990,597.20元，总负债396,330,378.43元，净资产725,660,218.77元。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因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中珠医疗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审议情况

2017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体医疗为中珠医疗全资子公司，中珠医疗为支持一体医疗的经营与发展，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医疗对一体医疗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以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珠医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一体医疗的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提供担保累计为7.15亿元，因银行信贷批准等原因，公司为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累计为3.84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0%，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或控制的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中珠医疗及一体医疗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17-3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3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6,300万元，其中2017年增资3,150万元，2018年增资2,520万元，2019年增资63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导引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36%。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导引公司”)36%的股份，为导引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经各股东方协商，拟以现金方式对导引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金额为1.75亿元，其中公司增资6,300万元，新增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导引公司新增资金主要用于导引头科研和测试能力投入。

增资后，导引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2亿元，增资资金拟按三年分步到位，2017年到位50%，2018年到位40%，2019年到位10%。公司此次共增资6,300万元，其中2017年3,150万元，2018年2,520万元，2019年630万元。

导引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名称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增资额(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1,110	44.4	7,290	8,400	4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	36	6,300	7,200	36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220	8.8	0	220	1.1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0	0	800	800	4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100	4	700	800	4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00	4	700	800	4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50	2	350	400	2
昆明物理研究所	20	0.8	140	160	0.8
待确定持股方	-	-	1,220	1,220	6.1
合计	2,500	100	17,500	20,000	1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导引公司增资的其他股东为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光电集团、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昆明物理研究所；此次未增资的股东为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

关联关系：上述七家单位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其中光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导引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导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注册地址：西安市电子一路西部电子社区B/C软件公寓21106房

经营范围：导引头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光电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精密机械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导引公司总资产51,983,561.62元，净资产21,613,640.43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951,871.83元，净利润1,002,286.25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导引公司总资产50,494,570.68元，净资产21,746,468.29元，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86,256.66元，净利润132,827.86元。

上述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审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2、对导引公司增资后，本公司对导引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加大对导引公司的投资力度，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精确制导导引头方面的优势资源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精确制导导引头发展提供更高的技术支撑和更多的转接产品；本次增资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不会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五、关于导引公司章程的特殊条款

1、科研成果转让

导引公司科研成果转化承接单位，同等条件下优选股东单位。

2、关于分红权利的条款

鉴于导引公司科研成果转化等综合因素，各股东约定：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按照50.4%的比例进行分红，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三家合计按33.6%的比例进行分红，其他股东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测算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6%，分红权比例为28.8%。

3、关于董事会成员设置

导引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推荐2名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含本公司)推荐2名董事，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推荐1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由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和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含本公司)轮流推荐，首次由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以后每3年轮换一次。

六、风险分析

1、针对导引公司本身作为独立法人存在的市场、技术、经营等风险，本公司将督促其提高管理水平，将风险降至最小。

2、相关股东方已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已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批准。待确定投资方尚未明确，待确定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联营企业导引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公正客观，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6,300万元，达到公司2016年底净资产22.4亿元的0.5%，但未达到5%，此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7-054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优化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的资产负债结构，决定以对金山香港的部分债权向金山香港新增注册资本8.09亿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实际登记汇率为准）。

2017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12次临时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金山香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75楼7503A室

注册资本：2,399,600,001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02,8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90,2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3.8%，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5,07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6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7年6月30日，金山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14,6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96,58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8,0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6%，2017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34,220万元，净亏损人民币33,6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因境外投资而持有的金山香港部分债权合计8.09亿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实际登记汇率为准）转为金山香港的股权。本次增资前后，金山香港的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以对金山香港的债权向金山香港增资，目的是优化金山香港的资产负债结构，深化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影响

增资完成后，金山香港仍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本次增资能够有效降低金山香港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其财务结构。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7-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1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3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1)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签署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2)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岩分行签署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3)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4)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办理3个月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